

# 三都县国家储备林（三期）建设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ZSL (DY) -CG-2021-0917

采购人：

三都水族自治县国有林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三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	1
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	6
磋商须知 .....	6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2、 总    则 .....	13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概要 .....	14
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5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6、 投标保证金 .....	17
7、 无效标、废标 .....	18
8、 质疑及投诉受理 .....	19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0
10、 授予合同 .....	20
11、 其他相关要求 .....	21
第三章 .....	23
磋商及评审 .....	23
1、 磋商会议 .....	24
2、 磋商小组（评委） .....	26
3、 评审及磋商程序 .....	26
4、 评审办法 .....	26

5、评审原则 .....	26
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7
7、评审流程 .....	27
8、评分规则 .....	28
第四章 .....	33
采购需求 .....	33
1、采购需求 .....	34
2、商务要求 .....	36
第五章 .....	34
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	35
第六章 .....	41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42
附件一 .....	58
附件二 .....	59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  
**贵州三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三都县国家储备林（三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三都县国家储备林（三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三都县城北移民小区1栋2层（亿丰商贸城斜对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6日10: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三都县国家储备林（三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L（DY）-CG-2021-09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GZSL（DY）-CG-2021-0917

采购主要内容：三都县国家储备林（三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服务。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项目磋商文件附件一；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成立未

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交纳社保的人员名单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项目磋商文件附件二；

6、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投标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投标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特殊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00:00 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三都县城北移民小区 1 栋 2 层（亿丰商贸城斜对面））

方式：现场获取（注：投标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采购文件，超过规定时间未领取可能导致投标失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3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00:00 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7: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注意: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电汇、转账, 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持电汇转账回执单到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查实到账后, 换领投标保证金收据。（注: 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据作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唯一凭证, 凡未能出具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据的, 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开户单位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

开户账号：64210121050000094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三都县城北移民小区 1 栋 2 层（亿丰商贸城斜对面））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三都县城北移民小区 1 栋 2 层（亿丰商贸城斜对面））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国有林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工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

联系方式：18286463378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三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工

地 址：贵州省都匀市斗篷山路 193 号贵和御府湾 2 号楼 13 楼 13-1

联系方式：1532996166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工

电 话：1532996166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一)		磋商说明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国有林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854-4810335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三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斗篷山路 193 号都匀市贵和御府湾 2 号楼 13 楼 13-1 项目联系人: 韦工 联系电话: 15329961660
1.3	项目名称	三都县国家储备林（三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4	项目编号	GZSL (DY) -CG-2021-0917
1.5	招标范围	三都县国家储备林（三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服务。
1.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25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250000.00</u> 元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8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质量标准	通过三都水族县政法委的备案
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 审计

		<p>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项目磋商文件附件一；</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交纳社保的人员名单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项目磋商文件附件二；</p> <p>6、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投标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投标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特殊资格要求：</b></p>
--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二)	<b>磋商要求</b>	
1.13	▲投标保证金（等同于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3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10月14日09时00分至2021年10月25日17时00分</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持电汇转账回执单到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查实到账后，换领投标保证金收据。（注：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据作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唯一凭证，凡未能出具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据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p> <p>开户单位名称：<u>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u></p> <p>开户账号：<u>64210121050000094</u></p>
1.1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p>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因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磋商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5	投标报价	<p>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制作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1.16	最高投标限价	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8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1.19	▲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应准备（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电子文件一份（光盘/U 盘上须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不加密）；（3）资格审查材料一份。 <b>上述文件递交不完整的，作无效响应处理。</b>
1.20	响应文件装订	响应纸质文件正、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装订（胶装成册），逐页标注页码并提供目录（图页及图纸、法律文书除外）。如响应文件页数较多，可分册装订。
1.21	▲封套密封及标记	<b>纸质文件正/副本（含电子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分别单独密封在封套内，共 2 个 包封套。</b>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原始封口处可不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封套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纸质文件正/副本（含电子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即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b>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b>
1.2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响应文件的封面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响应文件内所有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文件表面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纸质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三都县城北移民小区 1 栋 2 层（亿丰商贸城斜对面））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一经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
(三)	<b>磋商与评审</b>	
1.25	磋商时间、地点	<p>(1) 磋商时间：2021年10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磋商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三都县城北移民小区1栋2层（亿丰商贸城斜对面））</p>
1.26	评审及磋商程序	<p>(1) 磋商小组：由<u>3</u>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名，其余<u>2</u>名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p> <p>(2) 磋商程序：</p> <p>①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p> <p>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③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p>④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承诺；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能够决策最终承诺的人员；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可视情况确定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最后一次磋商承诺为供应商的最终承诺，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终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不能实质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分细则附后。</p> <p>⑥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p>

		<p>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⑦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成交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p>⑧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本文件的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四)	<b>授予合同</b>	
1.27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1.28	磋商项目费用	<p>(1)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磋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场租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p>
(五)	<b>补充条款</b>	
1.29	付款方式	中标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1.30	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
<p>注：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p> <p>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 2、总 则

### 2.1 名词解释

2.1.1 “采购人”：三都水族自治县国有林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4 “有效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2.1.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8 “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期限。

2.1.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1 “投标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 2.2 适用范围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2.2 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 2.3 应遵循的原则

2.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2.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2.4、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竞争性磋商文件概要

##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与评审”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或被拒绝。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

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1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4.2.2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 4.3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3.1 供应商必须对本响应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3.2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响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 4.5 投标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9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磋商无效。

4.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

只会被要求响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 4.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封套密封及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5.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5.3 磋商截止

5.3.1 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3.2 采购人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5.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5.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磋商。

5.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向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开标前持电汇转账回执单到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查实到账后，换领投标保证金收据。（注：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据作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唯一凭证，凡未能出具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据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如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换取保证金收据，磋商视为无效。

###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参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7）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无效标、废标

### 7.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7.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7.1.2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响应文件未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 7.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1.6 未响应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条款的；
- 7.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7.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8、质疑及投诉受理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 8.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8.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5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6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5329961660

联系人：韦工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斗篷山路 193 号贵和御府湾 2 号楼 13 楼 13-1

### 8.7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8.8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9、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计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 10、授予合同

### 10.1 合同授予

10.1.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1.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0.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需求”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利。

### 10.3 成交通知书

10.3.1 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0.3.2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0.4 签订合同

10.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4.2 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1、其他要求

### 11.1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制作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



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缺漏项，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供应商负责。

（8）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三章 磋商及评标

## 1、磋商会议

1.1 供应商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 1.3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场纪律。

(3) 采购人代表依法履行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职责，严格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照下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磋商及最后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达到《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数量的，磋商工作结束。

投标供应商须单独对以下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封装并提交，如提供原件的，在审查之后现场退还。如未提供上述审查资料或提交资料不齐全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包含下列内容：

审查因素	对应内容	审查说明
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验证	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提供原件且按格式要求盖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项目磋商文件附件一。	提供原件且按格式要求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交纳社保的人员名单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项目磋商文件附件二。	提供原件且按格式要求盖章
<p>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投标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投标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收据</p> <p>（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据作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唯一凭证，凡未能出具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据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p>	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特殊资格要求</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原件且加盖公章
<p><b>▲投标供应商须单独对上述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包封并提交，如提供证书原件的，在审查之后现场退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无需包封后提交，由本人在现场提交查验。如未提供上述审查资料或提交资料不齐全，导致投标无效的，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b></p>		

（4）由验证合格的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通过抽签的形式决定磋商顺序。

（6）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

（7）磋商完毕进入磋商小组评审阶段。

## 2、磋商小组（评委）

2.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2 人。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得分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并标明其排名次序。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评审及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1.26”。

## 4、评审办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承诺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评审原则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5.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磋商。

5.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1 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磋商后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它资料以提醒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评委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 7、评审流程

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符合性检查、磋商和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7.2 磋商前由磋商小组对资质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说明
(1)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天）	是否合格
(2)	磋商函（按磋商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是否合格

(3)	是否完全对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二节“商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是否合格
(4)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是否合格

7.3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行磋商，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具体磋商内容如下：

- (1) 价格；
- (2) 履约能力；
- (3) 实施方案；
- (4) 其他优惠条件。

## 8、评分规则

### 8.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①响应文件中如有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工信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

②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据黔财采（2014）15号和财库（2019）9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两个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加分。

### （3）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受政策性加分，即：评审时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磋商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 8.2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

F1	<b>投标报价（满分20分）</b>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100</b></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p>	



价。

(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F2	<b>技术分（满分 55 分）</b>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风险识别与分析 (25 分)	1. 优良：对项目风险理解和认识全面，分析透彻； 2. 中等：对项目风险理解和认识一般，分析一般； 3. 较差：对项目风险理解和认识较差，分析较差。 优良：15.1-25 分；中等：5.1-15 分；较差：1-5 分； 缺项 0 分。
2	风险应对方案 (15 分)	1. 优良：方案思路清晰、技术方法可行、任务分解明确、实施方案可行； 2. 中等：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技术方法基本可行、任务分解基本明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3. 较差：方案思路不够清晰、技术方法较难操作、任务分解不够明确、实施方案较难执行。 优良：10.1-15 分；中等：5.1-10 分；较差：1-5 分； 缺项 0 分。
3	质量控制 (15 分)	1. 优良：有严格的质量保障制度，质量目标和责任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 2. 中等：有一定的质量保障制度，质量目标和责任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基本可行； 3. 较差：未建立质量保障制度，质量目标和责任不够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差。 优良：10.1-15 分；中等：5.1-10 分；较差：1-5 分； 缺项 0 分。
F3	<b>商务分（满分 25 分）</b>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企业信誉 (15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每个认证证书为 5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佐证)
2	财务状况 (10分)	提供近一年（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复印件应加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扫描件，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F4	<b>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b>	
<b>序号</b>	<b>评审内容</b>	<b>评分标准</b>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2分)	据黔财采（2014）15 号和财库（2019）9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3分)	据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

		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	--	--

9、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bar{F}2 + \dots + \bar{F}n$$

F1 为投标报价所得分数；

F2、F3……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 3 位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

10、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或前二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三都县国家储备林（三期）建设项目面积共 50003.1 亩，其中：国有林地 28383.4 亩，均为国有拉揽林场所有；集体林地 21619.7 亩（三合街道 5730.1 亩，九阡镇 6961.0 亩，都江镇 5494.5 亩，中和镇 3434.1 亩），包括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经济林建设和林下经济等方面内容。项目涉及三都水族自治县国有拉揽林场、三合街道、九阡镇、都江镇、中和镇。

### 二、编制要求及内容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法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需到现场踏勘、开展民意调查、制订风险化解措施等，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2）编制《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备案。

### 三、编制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标准：通过三都水族县政法委的备案。

###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中标后应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方的工作需求。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五、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六、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评估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 \_\_\_\_\_ 项目 决策事项开展社会稳定评估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事项概况

1. 事项名称：\_\_\_\_\_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事项地点：\_\_\_\_\_。

3. 建设规模内容：\_\_\_\_\_。

### 二、评估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

1. 评估费用：本决策事项社会稳定评估费用总额为 \_\_\_\_\_ 元整（¥ \_\_\_\_\_ .00）。

2.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和批复意见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_\_\_\_\_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 付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5. 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乙方评估工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并在\_\_日内将社会稳定评估所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后\_\_日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清单所需资料，乙方在收到资料后\_\_日内完成社会稳定评估案卷。若甲方逾期提供影响乙方工作进程的，则履行期限顺延。
2. 履行地点：乙方办公场所与甲方现场相结合。
3. 履行方式：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对项目分析研判风险源点以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做好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批复工作。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评估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2. 有权对乙方指定过的评估实施方案和稳评案卷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3. 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建立相应稳评协助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做好与乙方的联系工作。
5. 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前置报告及批准文件。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评估工作的要求，甲方应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相关事宜，做出书面意见。
7.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评估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评估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及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
8. 当其他前置条件不具备是，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先行向当地维稳部门申请审查，若最终评价结果中出现与项目其他前置报告内容不一致时，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9. 按合同约定及时如数支付评估费用。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评估方式和工作方案，方案和评估报告须经甲方确认，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工作。
2. 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基本概括以及决策依据、理由、程序、批准手续、经济规模、实施主体等主要情况和认为有必要的内容进行对外公示。

3. 认真制定调查和评估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认真组织社会调查和风险因素分析，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程度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并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
5. 协助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和报备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6. 负责做好调查和评估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7. 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社会稳定风向评估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8. 乙方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甲方形象。
9. 乙方对所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必须公示的内容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擅自公开。

## 六、技术成果及版权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的社会稳定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版本，包括为履行本评估服务工作所绘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是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除评估工作必须公示甲方资料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评估项目之外的人任何项目。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给第三人。

## 七、成果的验收方法

1. 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案卷，并对其质量负全责。
2. 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评估案卷符合国家级地方有关规定。
3. 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编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案卷提交甲方，经社会稳定评估主管部门对其评估过程和结论审查认可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 八、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或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存在虚假、



错误、不完整情形，致使乙方影响工作进程的，则服务期限顺延。若影响报告质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九、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案卷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正常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因乙方资质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联系人，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若因政府或委托人等原因造成项目取消则本合同自动废止，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报价一览表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投标保证金函
- 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 8、商务条款响应表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13、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如有）

### 二、技术部分

- 1、技术文件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_\_\_\_份，其中正本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2、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投标有效期：\_\_\_\_\_天；

4、服务期：\_\_\_\_\_；

5、质量要求：\_\_\_\_\_；

6、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7、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8、保证响应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9、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12、本磋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当投标函中的报价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b></p>
---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b></p>
---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法定代表人</b> <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b>
--------------------------------------

<b>法定代表人</b> <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b>
--------------------------------------

<b>被授权代表</b> <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b>
--------------------------------------

<b>被授权代表</b> <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b>
--------------------------------------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 4、投标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元）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发布的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货物表中规定的产品，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6、投标保证金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金：	
总人数：	
企业简介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8、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质量标准			
3	售后服务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7				
8				

注：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投标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商务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中评标办法商务分评分标准编制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工信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3、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二、技术部分

### 1、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 1、风险识别与分析
- 2、风险应对方案
- 3、质量控制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相关证明材料自行附在相应章节）

## 附件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